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IAN HOLDINGS LIMITED

福田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6)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12月1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聘配售代理為其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認購最多9,104,976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9,104,976股配售股份乃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6.67%。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最高總額將約為5.46百萬港元。預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產生的其他開支）將約為5.26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

配售事項須待(a)董事會通過決議案而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b)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由於完成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2025年12月10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以本公司配售代理的身份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須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認購最多9,104,976股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12月10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由配售代理配售的配售股份的總配售價的0.5%作為配售佣金。根據配售協議應付予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類似交易的當前市場佣金率、配售事項規模及股份的價格表現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基於現時市況，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須為獨立第三方）。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並無變動，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為9,104,976股，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及本公司經悉數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6.67%。

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9,104,976股的總面值將為910,497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較(i)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660港元折讓約9.09%；及(ii)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664港元折讓約9.64%。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及股份的近期交易表現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基於現時市況，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i)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後，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之前達成，則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概無訂約方可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於終止前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上文載列的條件獲達成後於完成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的其他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完成。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配售股份的新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新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為9,104,97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2025年11月2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終止配售協議

倘發生下列事件，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a) 國家、國際、香港財政、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公司違反其於配售協議中作出之任何保證、聲明及承諾，而配售代理基於合理理據認為有關違反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c)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連串變動的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將嚴重影響並損及配售事項，或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d) 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於任何重大方面已成為或被發現屬失實、不正確或具有誤導性，而配售代理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五個連續營業日(因配售事項或與配售事項有關者除外)；或

- (f)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即訂約方無法控制且不可預見或不可避免的事件)，包括但在不限於本項之一般性之原則下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共秩序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等事項，且該等事項妨礙有關訂約方履行合約責任；或
- (g) 開曼群島或香港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的變更或對其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更，及倘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有關新法律或變更將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不利影響；或
- (h) 任何第三方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該等訴訟或申索將會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重大損害。

根據上段發出通知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概無訂約方可就因配售協議而產生或與配售協議有關的任何事項向配售協議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於終止前任何先前違約者及根據配售協議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責任則除外。

進行配售事項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環保業務，例如透過相關設施的設計、建設、營運及維護進行污水處理及土壤修復項目；(ii)買賣相關設備；及(iii)提供網上廣告及相關服務。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46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的其他開支)將約為5.26百萬港元，相當於淨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約0.578港元。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5.26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截至本公告 日期前已動 用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 實際動用情況
2025年4月11日、 2025年4月14日及 2025年5月7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 售新股份	約1.50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一般 營運資金	悉數動用	按擬定用途動用
2025年8月5日及 2025年8月22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 售新股份	約5.46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一般 營運資金	悉數動用	按擬定用途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獲配售，以及於本公告日期直至完成為止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Able Talent Asia Limited	5,100,000	11.20%	5,100,000	9.34%
Direct Profit Enterprises Limited	2,700,000	5.93%	2,700,000	4.94%
承配人	-	-	9,104,976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u>37,724,880</u>	<u>82.87%</u>	<u>37,724,880</u>	<u>69.05%</u>
總數	<u><u>45,524,880</u></u>	<u><u>100.00%</u></u>	<u><u>54,629,856</u></u>	<u><u>100.00%</u></u>

由於完成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下文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香港公眾假期以及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的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福田股份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所有先決條件達成的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經營的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並與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2025年12月10日，為股份於本公告刊發前在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一日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5年12月31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新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2025年11月2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2025年11月28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個人或實體
「訂約方」	指	名列配售協議的訂約方，及彼等各自的繼承人及容許的受讓人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10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及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9,104,976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福田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謝楊

中國廣州，2025年12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謝楊先生、何炫曦先生、劉楚君女士及黃式平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任悅恒先生、楊宇成先生及張正輝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至少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reatwater.com.cn。